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签署项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子公司签署项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框架协议，有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，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力度，保证海外项目的顺利实施；
- 2、协议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互利、互惠等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- 3、本次交易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烽火国际(印度尼西亚)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科移动通信(印尼)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框架协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田志龙

王雄元

郭月梅

陈真

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